110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報告

題目： **疫情期間協處大陸返臺榮民（眷）**

服務照顧策進研究

年度:110 年

編號：KMVSD110-001

單 位： 金門縣榮民服務處

研究人員：呂媽定、湯繼中

金門縣榮民服務處 110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報告摘要表	
研究題目	疫情期間協處大陸返臺榮民（眷）服務照顧策進研究
研究單位及人員	金門縣榮民服務處 呂媽定、湯繼中
研究期程	110 年 01 月至 110 年 12 月
內容摘要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2019 冠狀病毒病（英語：Coronavirus disease 2019，縮寫： COVID-19），是一種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 2 型（縮寫：SARS-CoV-2）引發的傳染病。該病已知的首名病人 2019 年末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確診，其後此病在全球範圍內蔓延，導致一場持續的疫情，成為人類歷史上致死人數最多的流行病之一。

輔導會及其所屬機構服務照顧對象為榮民（眷），自有其輔導政策和服務照顧權責，在疫情期間，國人除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的指引，同時，如何協助大陸返臺榮民（眷）渡過隔離檢疫等防疫規定，使其盡恢復正常安定的生活，健康不受到威脅，身心得以健全等，乃為輔導會所屬機構責無旁貸的工作。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報告以從大陸返臺榮民（眷）為對象，如何策進其返臺後在配合防疫管制前、中、後的服務照顧措施，除了配合中央防疫規定及補助等相關政策，並結合現有輔導政策和資源，讓渠等脫離疫情之威脅，使其經濟和生活很快恢復平常，並且在社區和機構安全防疫下走入社區和機構，並參與其防疫和各項活動。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本研究報告由於受人、事、時、地及相關防疫法令規定等諸多因素影響，且須依循政府相關條例、法規及防疫政策做為論述依據，在解釋結果、推論及建議的研究上有其限制。

建議輔導會在疫情防治措施同時編列防疫經費，如集中檢疫旅館補助、防疫專車補助、自費檢疫補助、送餐補助及急難救助等。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2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8
第一節 研究方法 8
第二節 防疫相關規定 10
第四章 研究困境與策進方法 13
第一節 研究困境 13
第二節 防疫期間榮民面對之問題 14
第三節 研究策進方法 16
第五章 結論 18
參考文獻 19

圖 1：研究方法 9
圖 2：國人入境流程圖 11
圖 3：防疫隔離表 11
圖 4：國內防疫補助規定 12
圖 5：台灣防疫旅館收費最高最底的資料 1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2019 冠狀病毒病（英語：Coronavirus disease 2019，縮寫： COVID-19），是一種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 2 型（縮寫：SARS-CoV-2）引發的傳染病。該病已知的首名病人發現在 2019 年末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確診，其後此病在全球蔓延，導致一場持續的疫情，成為人類歷史上致死人數最多的流行傳染病之一。

臺灣在疫情期間，政府各部門協同醫療體系，以全民照護實施超前部署，加強國內疫情管理和境外入境管控，可說是全球防疫的模範生。然今（2021）年 1 月爆發衛福部桃園醫院院內疫情，並擴散至社區，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桃園醫院上下一心共同抗疫，將疫情控制下來，不致在社區蔓延。同年 4 月底「華航機師群聚感染事件」造成島內引發嚴重的本土疫情，不但使確診人數極速上升到 1 萬 4 千多人，每日的死亡人數都以兩位數增加，在短短的 2 個月就有 6 百多人因染疫病故，疫情態勢非常嚴峻，防疫警戒也提升至三級，持續長達數個月，減緩趨勢尚待評估，經濟生活已然受到嚴重影響，為了避免造成恐慌及影響國人經濟生活，政府雖然未進一步宣布封城，但是全民必須嚴肅看待這次的疫情再度爆發的後果，絕不能掉以輕心，包括自國外入境及往返兩岸的民眾與榮民（眷），在政府防疫政策及疫情管制下，全民配合防疫作為，主動參與普篩和施打疫苗，不分彼此，共體時艱，全力維護臺灣這塊土地和人民的生命安全，一起渡過全球性的災難。

第二節 研究目的

輔導會及其所屬機構服務照顧對象為榮民（眷），自有輔導政策和服務照顧權責，在疫情期間，國人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的防疫指引，同時，如何協助大陸返臺榮

民（眷）配合隔離檢疫等防疫規定，使其盡恢復正常安定的生活，健康不受到威脅，身心得以健全等，乃為輔導會所屬機構責無旁貸的工作。

本研究特別針對疫情期間如何協處大陸返臺榮民（眷）接受政府既定的防疫政策和管制措施，在不影響榮民（眷）應有的權益下，仍能做好服務照顧的工作，採取可行又有效的服務照顧措施，不致使返臺榮民（眷）因不瞭解疫情管制措施而面臨種種難題，陷入困境，以致影響家庭正常生活，甚致威脅社區和安置機構的防疫安全網，此為研究的主要目的。

第二章 文獻探討

一、新冠肺炎（COVID-19）：

這是一次由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冠狀病毒 2 型（SARS-CoV-2）導致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於 2020 年 2 月 12 日世衛組織正式命名，解釋新名稱的字母來自於 corona 冠狀、virus 病毒和 disease 疾病，並將 2019 年寫入名字）所引發的全球大流行疫情。新冠病毒肺炎最初在 2019 年 12 月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被發現，隨後在 2020 年初迅速擴散至全球的許多國家，逐漸變成一場全球性大瘟疫，被聯合國秘書長安東尼歐・古特瑞斯形容為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全球面臨的最嚴峻危機，也曾被馬來西亞前首相馬哈迪・莫哈末形容該病的影響甚於世界大戰。 簡稱新冠肺炎（COVID-19）。

二、疫情期間：

是指在 2019 年 12 月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被發現的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隨後在 2020 年迅速擴散至全球 193 個國家，導致 1 億 3 千多萬人確診，近 3 百萬人死亡，而且數字一直在上升之中，變成一場全球性大瘟疫，迄至 2021 年各個國家仍在嚴格加強防疫各種措施及疫苗研製和施打，而國際對疫情控制尚無定論，疫苗施打尚未全面

性，加上病毒株在許多國家產生變異，疫情持續的在延燒中，尚無斷點，這段時間稱之為「疫情期間」。

三、居家隔離

依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如與確診新冠肺炎病人有一定程度的接觸，疫情管制中心即會通知其為居家隔離的對象。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即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要求民眾居家隔離 14 天，並接受檢疫。

四、居家檢疫

依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所有入境民眾 14 日內必須列為居家檢疫對象。

五、集中檢疫

因應臺籍民眾自國外返臺之檢疫需求，政府提供集中檢疫住宿旅館，維繫進行 14 日健康檢測並回報，經衛生單位確認無疑似症狀，即結束集中檢疫。若集中檢役者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立即聯繫衛生單位。

六、自主健康管理：

依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如在一定期間內「申請赴港澳獲准者」，或本身為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或是其他政府特別提醒的民眾，都要做自主健康管理。再則若為「社區監測採檢對象」並已接受採檢，醫院提供「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衛教單。這類型的民眾，在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必需要待在家中不可外出，防護措施等同於居家隔離與檢疫：勤洗手、戴口罩、與家人維持適當距離、有症狀盡速通報 1922 專線。

七、疫情指揮中心：

國家衛生指揮中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是中華民國一個非常態設置的中央層級組織架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判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必要時，得提具體防疫動員建

議，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派指揮官，簡稱疫情指揮中心。

八、桃園醫院：

為衛生福利部所屬桃園醫院，位於桃園縱貫路之中心點，為醫療貧乏之桃園地區民眾提供醫學中心級的服務。長久以來以急重症之治療為發展重點，近年來更積極發展癌症治療，設立專屬癌症病房附設門診化療室、添購亞瑟刀 3D 影像導引 6D 定位床放射治療系統。另外，擴建血液透析室、新屋分院復健病房、設置日間.照護中心，致力提升硬體設備及改善醫療品質環境， 簡稱桃醫。

九、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為中華民國專門處理退伍軍人五大事項（就業、就學、就醫、就養與服務照顧等）的機關。輔導會在台灣各地的所屬機關有 15 所榮民醫院（包含 3 所總院及 12 所分院）、16 所榮譽國民之家、19 所榮民服務處、5 處農場機構、1 工業機構等機構以及榮民工程公司等轉投資公司。

十、榮服處：

是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簡稱榮服處。

十一、榮家：

1953 年，台灣各地方政府陸續成立榮譽國民之家（簡稱「榮民之家」、「榮家」），安置老弱傷殘退除役官兵。1970 年代，各地榮家陸續改由退輔會接管。1952 年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於臺東縣成立「陸軍榮譽軍人第一臨時教養院」，1955 年 7 月 1 日撥交退輔會接管，1955 年 9 月 20 日改為退輔會「臨時教養院」，1981 年 7 月 1 日改為退輔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十二、榮總及榮院：

1952 年中華民國國防部開始將台灣各地的國軍療養院改制為榮民醫院，以及於台灣各平地開始成立農場。1954 年退輔會成立後，陸續接管各地榮民醫院。是指台北、台中、高雄三大榮民總醫院，簡稱榮總，其所屬分院簡稱榮院。

十三、陸委會：

大陸委員會（簡稱陸委會）是中華民國統籌處理海峽兩岸事務的專責行政機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對應。成立於 1991 年 1 月，目前亦在香港及澳門各設有代表機構——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

十四、移民署：

內政部移民署（簡稱移民署）是中華民國有關入出國境及移民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隸屬於內政部，成立於 2007 年。在全國各縣市皆設有服務站及專勤隊，為民眾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涉外事務相關手續，並在臺北松山機場、桃園國際機場、臺中國際機場、臺南機場、高雄國際機場、花蓮機場、臺東機場、澎湖機場、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花蓮港、澎湖馬公港、金門水頭港、馬祖福澳港、馬祖白沙港等海關設有入出境旅客證照查驗點；亦在海外派設有 28 個移民工作組，服務海外僑民辦理入出境諮詢、服務事項。

十五、疾管署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英語：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簡稱疾病管制署、疾管署或英語簡寫 CDC，是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的下轄機關，主責國家現代化防疫體系，簡稱疾管署。

十六、大小三通：

大小三通是「大三通」與「小三通」的合稱。兩岸三通是於 1979 由大陸人大主動提出「通商、通郵、通航」而言，其中通郵、通商因為不涉及人員往來，在 2000 年左右就已經達成開放協議；而牽涉到人員往來的通航，則是兩岸三通中最晚達成的部分，因此這裡所謂的「大小三通」，主要是指涉及人員往來通航的部份。2008 年馬英九執政時，兩岸協議完成常態性往返兩岸的人員包機，直至今日才有人民正常的空運航班往來兩岸，即是所謂的「大三通」。而「小三通」是指人員經由金門或馬祖往來

臺灣與大陸，把金門、馬祖當作一個中間站，離島當地居民則以海運船班直接往來兩岸之間。

「小三通」正式開放人員往返兩岸是在 2001 年 1 月 1 日，要比「大三通」早了八年。因此，臺灣與大陸人員之間的往來，除了經過香港、澳門或其他第三地的轉機往來外，也可以選擇航點與距離較近的金門或馬祖。然而最初的小三通，對往來大陸人員的身分有所設限，除了在大陸工作的臺商、臺幹之外，只有戶籍設在金門、馬祖滿六個月以上者，才能經由小三通出入大陸，並非在臺居民都可以透過小三通往來大陸。

十七、大陸返臺榮民(眷)：

指的是臺灣地區持有榮譽國民證之退伍軍人身份及其眷屬，因赴大陸探親、旅遊、經商、求學、任職、任教，或從事藝文、展演等活動後返回臺灣者屬之。

十八、服務照顧：

輔導會及其所屬機構服務照顧對象為榮民（眷），自有其輔導政策和服務照顧權責，這裡要談的服務照顧，是在疫情期間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各項措施的同時，輔導會及榮服處、榮家及榮總、榮院在疫情下，協助自大陸返臺榮民（眷）遵守隔離檢疫等防疫規定，使其盡早恢復安定的生活，健康不受到威脅，身心得以健全等，其防疫的服務照顧內容包括協助居家隔離及檢疫、緊急就醫或安置、急難救助、訪視慰問、緊急救援、通報及必要的支持性服務等。

十九、戶籍法相關規定：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應於接獲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當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時，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未依限辦理遷出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於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後，得依戶籍法第 42 條規定逕行為之，並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二十、入境檢疫系統

在旅客入境前，我國為因應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建置了「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電子化系統」（簡稱「入境檢疫系統」）。只要從國外入境臺灣，不論國籍和年齡，均可以預先使用手機上網進入入境檢疫系統，填寫健康情形及旅遊史，入境時加速您的通關速度。

二一、榮譽國民（簡稱榮民）

指在中華民國符合特定服役條件的國軍退除役官兵。在現今臺灣社會中，「榮民」多指曾參與抗日戰爭或國共內戰後隨中華民國政府遷臺的外省籍退伍軍人，然而此類型之「資深榮民」人數已逐年減少，目前之榮民類型以「在臺入伍榮民」居多，總榮民人數約 34 萬人。榮民、榮眷及遺眷的就業、就學、就醫、就養與服務照顧等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會）處理。

二二、榮眷

榮眷指榮民的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身心障礙子女等眷屬，於 2019 年底共計有 70 萬 5,042 人，亦屬輔導會之服務照顧對象。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時序進入秋冬，全球COVID-19疫情持續上升，多國單日確診人數屢創新高，我國境外移入個案亦有增加趨勢。為降低國內社區傳播風險及避免造成醫療體系負擔，今(2021)年啟動『秋冬防疫專案』，強化『邊境檢疫』、『社區防疫』及『醫療應變』措施，請民眾及醫療院所配合落實。」前述正是在提醒國人疫情傳播風險不容小覷。輔導會及各所屬榮家、榮服處及醫療機構之榮總、榮院均需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及各項管制措施，積極採取轄區內有效的防疫工作，以安養及醫療機構為防疫的重中之重，散居榮民(眷)則需宣導配合防疫的相關規定和管制，尤以從大陸返臺之榮民（眷）為重要的防疫輔導管理對象，必須遵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以及自主健康管理等規定，並予以相對應的生活服務照顧與需求，這也是輔導會及所屬機構服務照顧榮民（眷）責無旁貸的工作。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描述性研究法，以從大陸返臺榮民（眷）為對象，如何策進其返臺後在配合防疫管制前、中、後的服務照顧措施，除了結合現有輔導政策和資源外，必須配合中央防疫規定及補助等相關政策，讓渠等脫離疫情的威脅，使其經濟和生活很快恢復平常，並且在社區和機構安全防疫下走入社區和機構，並參與其防疫和各項活動，以此為本次研究報告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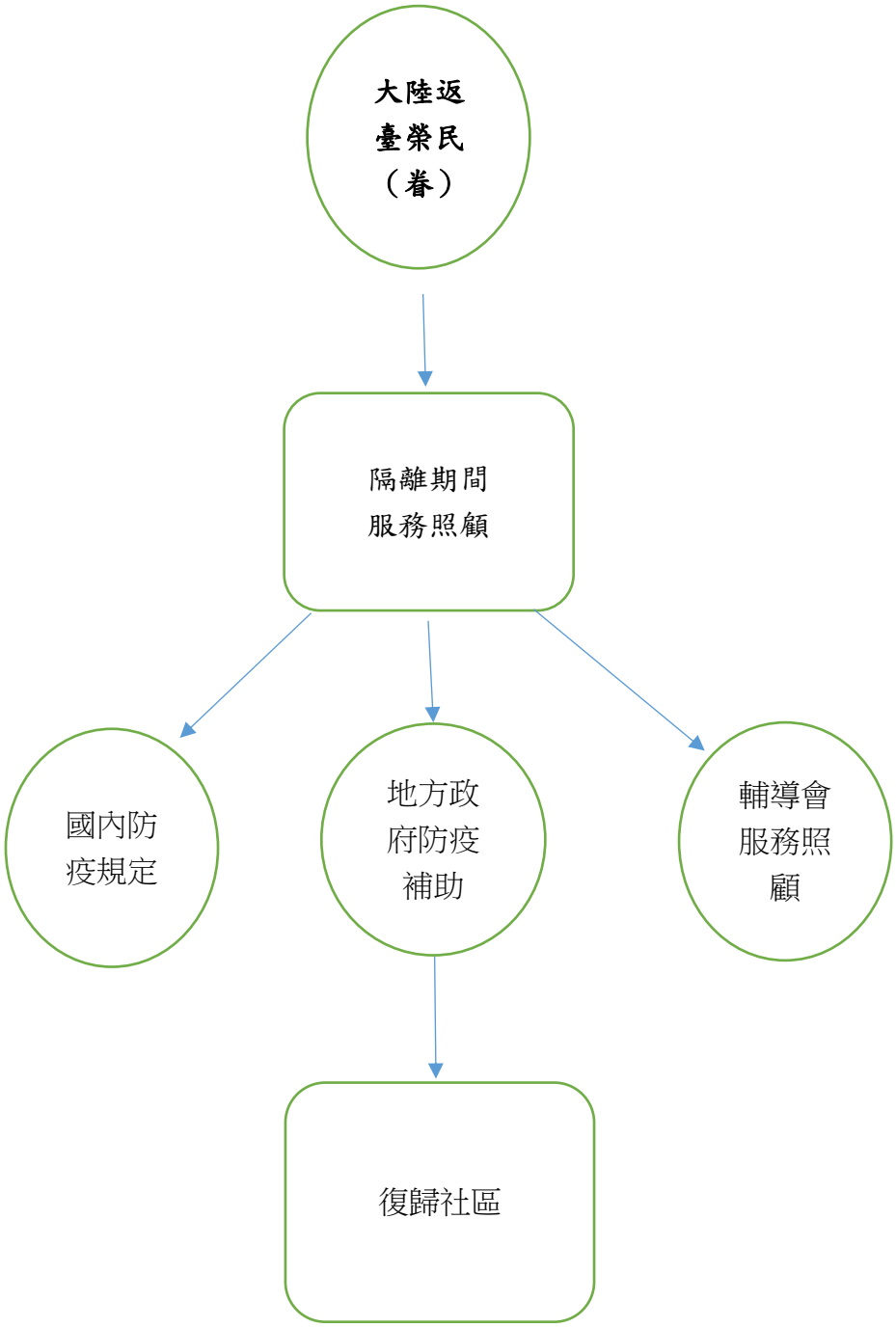

圖 1：研究方法

第二節 防疫相關規定

一、國內防疫規定：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臺灣時間 2020 年 3 月 19 日零時起，所有入境者（含國人）均須居家檢疫 14 天。此外，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入境我國機場或經我國機場轉機的旅客，不論身分(本國籍與外國籍人士等)或來臺目的(求學、工作、外交公務等)，登機時間前 3 日(工作日)內均應檢附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和檢疫居所證明，始可登機來臺。（即使已經在國外打過疫苗，同樣得檢附）。

鑒於印度 COVID-19 疫情持續升溫，2021 年 5 月 4 日零時起(抵臺時間)，過去 14 天內曾有巴西、印度、英國、秘魯、以色列、印尼、孟加拉及緬甸旅遊史（含在當地轉機）之本國籍與持有我國居留證之旅客，入境後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且配合採檢，並於檢疫期滿前再次配合採檢，並於檢驗陰性後，返家接續完成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2021 年 6 月 27 日宣布，為防範 Delta 變種病毒，即日起，所有入境旅客皆必須入住防疫旅館，或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且自機場前往檢疫地點需搭乘「防疫專車」，不可由親友接送或自行駕車前往，違者最高可罰台幣 15 萬元。

凡入境台灣，須出示登機前 3 日內之陰性檢驗報告、提供檢疫居所證明(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並進入「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電子系統」完成申告。航班抵達台灣 48 小時以前填寫的資料將屬於無效。請用台灣電信業者門號，並用「一人一機」進行申報，除了 12 歲以下的孩童且檢疫地點相同者，可以共用手機申報。依政府最新規定，旅客在抵達機場後，僅限搭乘機場配合的「防疫專車」，依據前往的縣市分為「防疫小黃」、「防疫租賃車」、「防疫巴士」，防疫小黃負責新竹以北，防疫租賃車及巴士則負責苗栗以南與東部。旅客可於入境大廳經由指引前往現場登記並搭乘，無法事先電話或上網預約，也嚴禁親友接機。若有親友執意前往機場接機，或入境旅客不搭防疫專車前往檢疫居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 69 條，可處新台幣 1

萬到 15 萬元罰鍰。若入境旅客偷偷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則可依法裁罰新台幣 10 到 100 萬罰鍰。(110.10.01)

指揮中心已於 3 月 20 日宣布，提升全球各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自國外入境者，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返台民眾務必確實填寫檢疫通知書，如有症狀請主動告知檢疫人員，並配合相關檢疫措施。入境後須盡速返回居家檢疫場所，途中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須安排親友接送，或搭乘防疫專車（計程車或客運）。監測方式：為期 14 天，由里長或里幹事負責，每天主動追蹤；居家檢疫者須維持聯繫暢通。

圖 2：國人入境流程圖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自主健康管理
定義	所有自國外入台者	與確診個案有接觸被匡列者	特別通知對象
行動限制規定	14 天內強制不可外出		14 天內每日監測體溫等健康狀況
追蹤	里長每天電話追蹤一次、手機定位	衛生單位每天電話追蹤兩次、手機定位	

圖 3：防疫隔離表

二、政府防疫補助

為了鼓勵民眾遵守防疫規定，政府祭出「防疫補償」，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必須居家或集中檢疫、隔離者，可以向政府提出申請，每一人一日可發給 1,000 元，每人最多領到 1 萬 4 千元的補助金，時間甚至可以往前回溯至 2020 年的 1 月 15 日，2 年內都可提出申請。

申請單位	補助簡稱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補助期限
衛生福利部	防疫補償金	國人或持居留證的檢疫或隔離者、照顧者	每日 1000 元至多 1 萬 5000 元	隔離結束 2 年內
交通部觀光局	防疫旅宿補助	防疫旅宿業者	每日每房 1000 元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圖 4：國內防疫補助規定

三、輔導會服務照顧

依前述輔導會及其所屬機構服務照顧對象為榮民（眷），在疫情期間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各項措施的同時，協助自大陸返臺榮民（眷）渡過隔離檢疫等防疫期間，使其盡早恢復安定生活，健康不受到威脅，身心得以健全等，其防疫的服務照顧內容包括協助居家隔離及檢疫、緊急就醫或安置、急難救助、訪視慰問、緊急救援、通報及必要的支持性服務等。

第四章 研究困境與策進方法

本研究報告由於受人、事、時、地及相關防疫法令規定等諸多因素影響，且須依循政府相關條例、法規及防疫政策做為論述依據，在解釋結果、推論及建議的研究上有其限制。

第一節 研究困境

一、研究對象相對少數：

本研究僅以自大陸返臺之榮民（眷）為研究主要對象，因報告內容之榮民（眷）有其特殊背景及相對的權益和福利，依法受政府主管機關之服務與照顧，與一般民眾不盡相同，呈現相對少數，故研究結果不宜全然推論於本國其他國人或外籍人士。

二、支援適用的限制：

本研究之對象為大陸返臺之榮民(眷)，其服務照顧策略自當以輔導會及其所屬機構可應用之支援為範圍，此支援範圍是為有法令依據和職權所在；再以榮民（眷）亦是國民之想法，參酌中央與地方政府各項防疫政策及輔導輔助政策，以完備渠等返臺之服務照顧，並不能全然適用於較廣泛之社區與民眾。

三、研究工具的限制：

本研究的對象來源並無明確數據，不可掌握和不確定性原因很高，發生之案例也以個案紀錄為之，也不適合實施鄉野調查，沒有量化方式呈現的問題，因此，以具體分析或圖表工具產生有其困難，僅以疫情期間實際發生的個案為論述的參考，進而就發生的案例及相關作為，以推論或解釋結果。

四、研究法令的限制：

本研究以服務照顧自大陸返臺榮民（眷）為研究目的，但在防治疫情的規範下，於執行服務照顧的同時，輔導會及所屬機構受限於疫情防治的相關法令和規定，並無權限或依據可以介入，在執行協處有其限制，難免有所顧忌和困難。

五、研究題目文獻不足：

本研究以「疫情期間協處大陸返臺榮民（眷）服務照顧策進研究」為題，可供參考的文獻相當有限，2002 年 SARS 疫情有過相關研究報告，如社區防疫、防疫物質供應等，COVID-19 疫情則有醫學研究等，並無針對特殊族群或其服務單位有類似之研究報告呈現。

第二節 防疫期間榮民(眷)面對之問題

一、退俸榮民無法正常返國，產生停俸

依據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規定：「退休（職）公務人員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自行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其領受退休（職）給與之權利，俟其申請改領或回臺居住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2007 年 09 月 10 日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

近年來兩岸關係逐漸開放，有關大陸事務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負責協調處理，惟並未包括退休人員之行蹤查證，政府基於退休軍公教人員赴大陸地區之行蹤，已非我政府機關所能查證之範圍，爰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明定，支領月退休金（俸）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前，須申請改領一次退休（伍）金，並授權各主管機關訂定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之相關處理辦法。

國防部為落實上開法令規定，特參酌退休公務人員作法，訂定「退伍除役軍官士官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退除給與處理辦法」，並規定支領退休俸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而自行前往大陸居住，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暫停領受退休俸之權利，俟其申請改領或回臺居住時，再申請回復請領權利。

輔導會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承接國防部退除給付發放業務後，配合該部主管法規及歷年實務作法，對於經查獲領俸人員出境逾 6 個月（約 183 天）以上且無入境紀錄者，其次期俸金均列入榮民服務處驗發，未到驗者，始暫停發給，俟本人提出申請時再行補發。(輔導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就養榮民無法正常返國，產生停養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長期居住大陸地區就養給付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榮家或榮服處獲知其服務之就養榮民欲赴大陸地區返鄉探親時，應先告知大陸地區之生活狀況及醫療條件，詢問其是否申請長期居住大陸地區，除申請長期居住大陸地區者依前點規定辦理外，仍應宣導建立其指紋卡印模檔案及提供護照影本資料。」。出境滿 2 年以上依戶籍法規定遭註記戶籍遷出登記者，將停止就養、停發就養給付，如申請長期居住大陸地區，經核定後不受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應停止安置就養之限制。

三、無法支付返台後防疫隔離費用

目前台灣共有 199 家防疫旅館，分別分佈在 11 個行政區。整體看來，台北市的防疫旅館數量最多，其價格各有不一。圖 5 根據台灣所有防疫旅館的資料，整理出各個行政區最低價以及最高價的防疫旅館價格區間，以及防疫旅館數。

台灣行政區	防疫旅館數量	最底價格	最高價格
台北市	127	1700	16000
新北市	22	2000	6800
桃園市	12	1500	3867
新竹市	14	2000	8500
台中市	20	1500	6700
彰化市	16	2000	4500
南投縣	3	2500	3000
雲林縣	1	2000	4500
台南市	34	1200	4300
高雄市	75	1100	3100
宜蘭縣	1	2300	2300

圖 5：台灣防疫旅館收費最高最底的資料(mrhost 2021 年 04 月 10 日統計資料)

依圖 5 可知由國外入境國門，所需花費之金額巨大，動則 20 多萬元，對一般榮民(眷)而言，是一筆不小金額。

四、慢性疾病榮民隔離期間無發至醫院取藥

根據 2019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結果發現我國竟有 1/4 (25.2%)民眾血脂異常、1/5 (21.2%)民眾血壓高及 1/10 民眾(9.1%)血糖高。而有代謝症候群者(血壓高、飯前血糖高、三酸甘油酯高、加上腰圍過粗、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偏低，5 項指標中有 3 項或超過 3 項異常者)(2021/03/29 國建署慢性疾病防治組)，大多數自榮民(眷)年故部分榮民(眷)因患有慢性疾病需長期用藥，返國後接受 14 天隔離防疫，慢性疾病用藥使用或既將使用完，而無法回醫院複診或領藥。

第三節 研究策進方法

就本研究報告以自大陸返臺榮民（眷）為研究對象，僅限於個案發生予以協處，很難有全面性效能產生，個案榮民（眷）的感受亦大不相同，再則服務照顧內容依法有限，亦無相關經費可用。因此，針對策進服務照顧的方法或措施，提出的幾項建議供參考：

一、平日落實訪視工作

各級服務照顧人員於訪視時獲知榮民(眷)在大陸，除與其保持聯繫並專案列管確實掌握榮民(眷)返台時間及協助依防疫規定，做好返台準備。大陸返臺榮民（眷），無論搭機或搭船，依防疫規範目前各榮服處及榮家並無被通報的機制，為方便第一時間瞭解渠等榮民動態，做好服務照顧準備，以維護社區及安置機構安全，當返臺榮民（眷）接受集中檢疫或居家隔離檢疫時，輔導會可以建議疫情指揮中心在網路通報的同時知會各榮服處或榮家。

二、增編防疫經費

大陸返臺榮民（眷）接受隔離檢疫時，就防疫規範角度，渠等與一般民眾無異，只是渠等有輔導會及所屬單位專責照顧，要做到其需要或必要，如生活支持、精神慰藉、安全維護、特殊醫療需求等，建議輔導會在疫情防治措施同時編列防疫經費，如集中檢疫旅館補助、防疫專車補助、自費檢疫補助、送餐補助及急難救助等。

三、代辦各項因隔離無法領辦之業務

大陸返臺榮民（眷）從返臺那一刻起，榮服處或榮家在接獲通報，查明其身份背景後，建議協助榮民辦理就養、退給臨櫃報到手續及帶領必須藥品，使榮民(眷)在接受隔離防疫期間減輕經濟負擔及斷藥情形，到結束隔離自主健康管理，建議全程紀錄服務過程和相關的需求備查。

四、提供大陸返臺榮民醫療服務

疫情期間，輔導會醫療機構之三大榮總及其所屬榮院，均是防治重要的醫療及檢疫機構，在防疫措施原則下，建議提供自大陸返臺榮民（眷）遇有特殊需要時，提供特別門診或即時的隔離病床，以解醫療及檢疫問題。

五、緊急事件協處

自大陸返臺之榮民（眷），如遇有特殊狀況的問題(如奔喪)，政府除了以人道方式處理外，建議輔導會建立處辦窗口，榮服處應由專人主動介入協助連繫有關單位，提供相關訊息及申請表報等。

六、加強宣導防疫新生活運動

未來調整邊境管制措施，對國內防疫有重大影響，個人防護觀念要能深化在生活及社區，強調「防疫新生活運動」的重要性，更應深入榮家及榮民家庭，以降低社區和機構傳播風險，維護榮民（眷）健康。

七、加強橫向聯繫，提供多元化服務

自大陸返臺之榮民（眷）居住在本國各縣市，分別由服務機構或榮家照顧，返國時居住之防疫旅館大多非居住之縣市，產生防疫旅館所在地之服務機構無法確實做到服務照顧工作，為完善服務工作之遂行，大陸返臺之榮民（眷）居住地之服務機構或

榮家，得知榮民(眷)至大陸地區返臺訊息後，應主動通報該榮民(眷)居住防疫旅館所在之服務機構，請其協助照顧並提供必要之資訊。

第五章 結論

新冠肺炎（COVID-19）自 2020 年 1 月在臺灣傳播以來，經過一年多(2021 年 12 月)之後確診人數突破 1 萬 6,853 人，其中死亡人數 850 人。近來入境民眾逐漸增多，疫情就越難控制，雖有接受隔離檢疫，但難免也會有所疏漏，且檢陰之後再度復陽機率仍高。雖然目前大陸地區疫情緩和許多，但仍有一定的風險存在，而榮民（眷）仍然持續性往來於兩岸，輔導會及所屬機構有必要以常態性的功能，於疫情期間提供必要的服務和照顧。

現階段觀看疫情監測的相關資訊，愈來愈多國家開打新冠疫苗，全球疫情確診率逐漸下降，疫情趨於緩和，政府評估新冠疫情就國內而言已渡過緊張期，亦考慮有條件開放邊境。但相關的防疫措施仍然要持續推行，透過多元管道向民眾溝通及宣導，盡快實施疫苗施打，以防止本土感染，對於自國外返國的民眾仍應採取嚴格謹慎的檢疫措施，邊境的管制和檢疫不能鬆懈。

相對於自大陸返臺的榮民（眷），在提供服務照顧的同時，必須顧慮中央的各項防疫措施和法令規定，而在無相對應的職權和法令依據之前，輔導會及所屬各機構仍應本服務照顧榮民（眷）的職責，發揮有限的職能和人力，以人道思維，同理心的對待，用心和熱忱啟動服務功能，就有限的物質和經費，提供其安全維護、民生需求、協助通報緊急救援等，在結束隔離恢復正常生活的同時，提供必要的生活支持，協助盡早賦歸社區或安置機構，除了讓渠等安全而實際的感受到照顧外，也讓渠等感受到輔導會的關懷與溫暖，展現輔導會及所屬機構服務照顧榮民（眷）之用心和服務精神。

參考文獻

1、 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2019 冠狀病毒疫情。

2、 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 部立桃園醫院 https://www.tygh.mohw.gov.tw/今日桃醫。

4、 文化部台大百科全書林為楷-大小三通。

5、 疫情指揮中心 2020。11。18 日新聞稿首段。

6、 陸委會 https://www.mac.gov.tw/News 大陸政策。

7、 內政部移民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

8、 衛福部疾管署 https://www.cdc.gov.tw/社區防疫。

9、 衛福部疾管署 https://www.cdc.gov.tw/醫療應變。

10、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中央法規。

11、葉肅科 2003 年 12 月社區發展季：SARS 全球化與風險管理。

12、法務部 https://www.moj.gov.tw/防疫訊息。

13、衛福部 https://www.mohw.gov.tw/1 月新聞。

14、衛福部 2020 年 4 月通報個案處理流程表。

15、衛福部疾管署 https://www.cdc.gov.tw/File

16、行政院 2021 年 1 月第 3737 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 1-2。

17、衛福部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告：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

意事項。

18、疫情指揮中心「通報個案處理流程圖」。

19、疫情指揮中心「社區監測及通報採檢處理流程圖」。